

文化遗产

文化与法律文集

【墨西哥】豪尔赫·A·桑切斯·科尔德罗

常世儒 等 译

Patrimonio Cultural
Ensayos de Cultura y Derecho

JORGE A. Sánchez Cordero

Traducción y Revisión Chang Shiru

文物出版社

文化遗产

文化与法律文集

【墨西哥】豪尔赫·A·桑切斯·科尔德罗

常世儒 等 译

Patrimonio Cultural

Ensayos de Cultura y Derecho

JORGE A. Sánchez Cordero

Traducción y Revision Chang Shiru

文物出版社

封面设计 程星涛
责任印制 张 丽
责任编辑 高梦甜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化遗产：文化与法律文集 / (墨) 科尔德罗 著；
常世儒等译. —北京：文物出版社，2014. 9

ISBN 978 - 7 - 5010 - 4072 - 8

I. ①文… II. ①科… ②常… III. ①文化遗产 -
保护 - 法律 - 墨西哥 - 文集 IV. ①D973. 12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83981 号

文化遗产：文化与法律文集

〔墨西哥〕豪尔赫·A·桑切斯·科尔德罗 著
常世儒 等译

*

文物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楼 100007)

[http: //www. wenwu. com](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 经销

850 × 1168 1/32 印张: 12. 375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10 - 4072 - 8 定价: 78. 00 元

献给奥尔加·桑切斯·科尔德罗部长

敬仰其为人及其为墨西哥社会所做的贡献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 - 2014 - 5407 号

The designations employed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material throughout this publication do not imply the expression of any opinion whatsoever on the part of Cultural Relics Press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country, territory, city or area or of its authorities, or the delimitation of its frontiers or boundaries.

The author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choice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facts contained in this book and for the opinions expressed therein.

Patrimonio Cultural: Ensayos de Cultura y Derecho

Copyright © 2013 by JORGE A. Sánchez Cordero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Universidad Nacional Autónoma de México

Ciudad Universitaria, 04510 México, D. F.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4 by Cultural Relics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前 言

文化与法律

豪尔赫·A·桑切斯·科尔德罗的贡献

你手中的这本书的作者是一位出色的律师，名叫豪尔赫·桑切斯·科尔德罗，他毕业于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法律专业，被评为全国优秀学生，联邦政府授予其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1969-1974届最佳毕业生金质奖章。不仅如此，其在法律研究所实习期间撰写的硕士论文被评为优秀论文。

豪尔赫头脑清晰、善于分析，工作勤奋、孜孜不倦，他不仅完成了在自己开设的公证处里有着严格要求的本职工作，还积极地参与了大量的国际法务工作，法律著述丰富，出席了为数众多的学术会议和媒体论坛。20世纪中叶，历史学家西里尔·帕金森提出了一个定律：在一个固定的时间里所完成的工作量，取决于在这段时间里有多少事情需要处理。根据帕金森定理，虽然要做的工作并不多，但人们却要把全部的可支配的时间统统投入进去。豪尔赫证实：与其相反的情况也是正确的，即当人们同时做很多事情时，时间的利用率就最大限度地提高了。当然，这要求人们做事讲求方法、井井有条，而且也必然会减少休闲时间。

豪尔赫对自己要求异常严格，每天孜孜不倦地工作，效率高、成果丰富。正因为如此，他撰写文章、作讲演、制定宪法和法律改革的方案，提出裁决意见、与多个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同时投入了大量时间办理自己公证处的业务。

本人有幸进入豪尔赫的朋友圈，作为朋友，我们经常能够看到他孜孜不倦地工作和丰硕的成果。他每天天还未亮就已经出现在办公室里，夜幕降临后他又挑灯夜战，他撰写的学术论文和普及性文章资料翔实，文笔卓越。

有的时候，豪尔赫也会中断日常的繁忙工作，定期到国外参加一些会议：亨利·卡皮唐法国法律文化之友协会、国际律师联合会和国际律师协会、美国法律研究所的例会、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全国联席会议以及加拿大统一法律会议。不仅如此，他需要出席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会以及工作小组的会议，曾数次担任理事会副主席，并担任理事会常务理事。同样，他需要参加的会议还有国际比较法律研究所和国际法律协会文化遗产委员会的各种例会。与此同时，他从未忽视其作为国际博物馆委员会委员的工作。

豪尔赫在学术方面著述丰富，但本人认为就其影响力而言，应该首推其在巴黎第二大学（邦岱翁—阿萨斯大学）完成答辩的博士论文《国内和国际法律环境中的墨西哥文化遗产的保护》。该论文分析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墨西哥丰富的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保存。论文的导师是著名法学家卡米尔·若弗莱—斯皮诺斯和迈克尔·格林。由于该论文学术价值斐然、文笔谐美，被评为“优秀博士论文”，豪尔赫也获得答辩委员会的祝贺。

豪尔赫后来担任联邦选举法庭创始法官，在学术领域从事墨西哥自治理工学院民法课程教学工作，并一度从事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法律研究所的科研工作，从而获得了更加丰富的工作经历。目前，他担任墨西哥统一法律中心主任的职务。

豪尔赫所从事的最初的法律工作体现了他对妇女和少数弱势群体关注。他的民事观点充满了普惠精神，表现出他对建立平等的保障体制的深度关切。在方法论方面，他擅长分析比较，随着时间的推移，他把勒内·大卫的经典著作《当代法

学主要体系》译成西班牙文，成为一名出色的翻译。这本译著由卡米尔·若弗莱-斯皮诺斯改编后，由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法律研究所出版。

豪尔赫对于理论研究的关心使他涉足文化法律领域。目前，他被看作是墨西哥在这一领域首屈一指的权威。除了上面提到的博士论文以外，他又出版了这本文集，用三个章节的大幅篇章，阐述了这一新的研究领域与墨西哥法律相关的许多问题。确实，以前曾经有一些论文发表在先，但是相对墨西哥丰富的文化遗产而言，这些研究根本无法比拟。

这本著作内容丰富，涉及以前法学理论很少问津的许多课题。正因为如此，桑切斯·科尔德罗才去探索和挖掘“墨西哥群体的记忆”中那些涉及文化与法律之间关系的所有成果和挑战，去揭示所有那些引导我们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付出的努力和经历的曲折历程，所有那些揭露各种查禁制度、捍卫文学创作和可视艺术自由的义举，所有那些突出大学、博物馆和公共档案馆收藏之重要性的努力，所有那些强调神圣文化遗产管理机构的特殊性以及向我们展示 20 世纪文化灾难的举措。本书的结尾是独出心裁的，因为在那里我们读到了两篇趣味性很强、针对被誉为《当代对真实性的崇拜》的文章，鞭笞了各种费尽心机伪造艺术品的行为。

文集中涉及多种主题，首先是开篇中谈到的“国家文化遗产的历程”。作者提到两个世界的会合以及由此产生的文化共存现象。作者指出：“文化遗产所经历的变迁异常曲折艰难。曾让几代人十分关注的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之前的文明，保持了其令人神往的魅力，就像当初的殖民者首次接触到这种神秘文化的时候一样。”

两个世界的会合所引起的文化效应导致一个极具说服力的反思：征服具有一场宗教战争的特点。文集开篇第一节便回顾了从许多土著文化的见证物遭到毁坏的时期，到对文化遗产进

行重新评价的殖民时期晚期的整个过渡进程。19 和 20 世纪的主要特点是国家文化遗产受到重视和保护，21 世纪的趋势是更加重视国家文化遗产的保存。在整个进程中，各项法律法规的建设不断完善，作者对此进行了仔细的考证。

另外，桑切斯·科尔德罗还触及了一个棘手的问题，即所谓“无声的掠夺”。这一现象的存在催生了旨在防止文化遗产走私的法规和行政措施。本著作的一个核心议题就是分析文化产业的法律改革问题，相关法律修订案应归功于豪尔赫·A·桑切斯·科尔德罗。修订后的法律第 4 条现规定如下：

每一个人都接触文化以及享受国家在这方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权利，并可行使其文化权。国家将动用各种手段来宣传和发展文化，承认文化多样性的各种表现和表达形式，充分尊重创作自由。法律将建立各种机制，以保证人们接触和参与任何表现形式的文化。

另外，第 73 条也补充了一段内容：

29 (Ñ)：颁布相关的法律，为联邦政府、州政府、执政府和联邦区政府在文化领域（本条第 25 款规定除外）协调行动建立良好基础。同时，将建立让社会各阶层和私人部门参与的机制，以实现本宪法第 4 条第 9 款中规定的目标。

关于这些文字，作为法律改革的推动者和本书作者的豪尔赫给我们做出了这样一个恰如其分的总结：“毫无疑问，最近获得批准的宪法改革以及 2003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中规定的国际义务，堪称墨西哥国家的文化观念最深刻的变化之

一。由此，‘国家文化’模式的统治时代宣告终结。”

这一变化的产生，必然使人们以一种新的方式来看待墨西哥社会，看待文化汇聚模式的崛起，采取一种“文化或多文化的公民社会模式”。

在我看来，对第4条的修改显示出国家变革的巨大潜力。墨西哥联邦政府的文化政策曾经历了一些起伏，其原因之一就是这些政策取决于制定政策的政府官员的能力和个人取向。但是第4条中包括了一个极为重要而且在今后应该广泛拓展的观念：文化任务并非仅仅是一种行政职责，也不是个人的决定，而是国家的职责。这就意味着，当人们意识到这一规定的重要性的时候，有必要让各级政府和整个社会都越来越多地参与文化的开发与传播。

在宪法中引入的这些具有创新精神的规定，萌发了其他许多深刻的变化，其影响将随着整个社会和文化领导人意识到其内涵之后而不断加深。首先应该采取的措施就是组建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社会文化理事会，以便使国家对文化的管理工作转变为由行政管理者和文化服务的对象来共同承担。法律虽然规定所有墨西哥人均享有接触文化的权利，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得到免费门票去听音乐会、看戏或看电影。人们对于文化的真正参与在于整个社会都能够通过适当的机制，参与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市政府的文化政策的制定。如果没有建立一个相应的社会代表机构，全国文化理事会则是一个不健全的组织。这就是宪法第4条所开创的一个具有开放式社会特点的新局面。文化活动是整个社区生活极为敏感的活动，因而不能长期没有公众参与管理。

传统观点认为文化是公共管理者的资产，而新的宪法模式提出了完全不同的观点。过去的体制将文化管理部门看作是一种与文化标志性人物进行对话的机构，看作是一个培养新的文化领军人物的工具，甚至看作是一种合作的手段。这种在一党

专制时代设计的体制与新的法律规定和社会参与逐渐加强的趋势是水火不容的。

也许普通的宪法制定者并没有察觉到桑切斯·科尔德罗提出的参众两院一致通过的修宪方案的潜在影响。但是，不管他们是否意识到其所做出的决定的重要性，他们毕竟给墨西哥社会提供了一个法律手段，从而彻底变革从事文化事业的方式。从民主的角度来看，第4条的最后一段是强化墨西哥根本大法的进步趋向的规定之一。

总体看来，墨西哥宪法的演变过程具有阶段分明的特点：在19世纪共和国初建阶段，宪法以确立个人权益为主；在20世纪革命运动的推动下，宪法以确立社会权益为主。根据这种发展趋势，下一个重要的变化将体现在文化权益的构建上，特别是考虑到司法调整从广义来说也是文化的一部分。2009年的法律改革既是朝着这一方向的努力，同时也强化了这一趋势。

豪尔赫·A·桑切斯·科尔德罗意识到他的修宪方案的深远影响，他说：“2008年11月12日，国会通过的对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4条和第73条的修订和补充，赋予文化权利以宪法价值和一种法律表达形式。现在，宪法程序的最后一个部分拉开序幕，我国境内掀起了一场静悄悄的革命。”他的说法非常正确，这是“一场静悄悄的革命”。

尽管按照通常人们的理解，一场革命总是疾风暴雨般的变迁，而这种进行“静悄悄的革命”的崭新方式则是一场既深刻又缓慢地改变全国人民的态度和行为方式的变革。文化变革的力量需要时间。

文化的法律框架对一个国家的生活有着深刻的影响。正如20世纪中期西奥多·阿多诺和马克·霍克海默所指出的那样：我们今日生存的世界与文化产业的关系甚为密切。这两位高瞻远瞩的理论家看到了这一点：文化霸权现象有助于在世界范围

内推动新的文化模式的崛起。这一进程，很快就被阿尔芒·马特拉认定是文化帝国主义，因为，他看到了有些文化标准在世界范围内推广，甚至把原来根深蒂固的法国文化也贬至第二位。

文化世界的影响甚至作用于人际关系和人的隐私范围。所以，它引起了哲学家、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心理学家和经济学家的思考。因而，必不可少的是让它在法学界也占有一席之地。作为一门学科，文化法律的兴起为时不长，其在墨西哥的植入也仅仅经历了几十年的时间。墨西哥第一部系统的法律是豪尔赫·A·桑切斯·科尔德罗制定的。

所以，我建议读者潜心阅读这位作者文笔清新、学识渊博和文风优雅的叙述。在这本文集中，读者可以找到信息和分析，找到处理法律与文化之间关系的建议。不难理解的是，像豪尔赫·A·桑切斯·科尔德罗这样一位文化和法律专家，在其专业生涯中，是完全可以两种现象融会贯通来加以分析的。而且，他的著作信息丰富、思路清晰、叙述得体、说服力强、颇为成功。

本书的作者豪尔赫·A·桑切斯·科尔德罗出生在一个热爱艺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家庭。他个人的治学道路与其家庭的治学传统如出一辙。我所十分敬佩和怀念的老师，本书作者的父亲豪尔赫·桑切斯·科尔德罗先生后继有人，其后代不仅秉承了他的教诲，也为我们国家的文化增添了异彩。

迭戈·巴拉德斯 博士
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法律研究所委员

序 言

令本人颇感自豪的是，《进程杂志》能够为他发表文章，他所付出的努力在今天看来非凡卓越，他的爱国热情超越了政治家和公职人员经常使用的信誓旦旦和典型的爱国辞令。在这些杂志文章的字里行间，豪尔赫·A·桑切斯·科尔德罗博士着手进行一项广博而深入的伟大事业，即把各种文化表现形式看作是国家本质特征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赋予其存在的全部意义，对其进行保护。这些文章都是在今年内发表的，豪尔赫·A·桑切斯·科尔德罗把它们收录入《文化遗产：文化与法律文集》一书中。这本文集是对我国文化遗产拯救工作的一个重要贡献。这些文化遗产包括可移动、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勾勒了我国的历史发展轨迹，其作用远远超过官方历史经常引用的历史事件的演绎。

这位巴黎大学法学博士的贡献不仅仅是他的见证和文献。桑切斯·科尔德罗将其非凡的科研能力，与其罕见的法学造诣和卓越的勤奋精神很好地结合起来，依托事实，在文化领域取得成功建树。他为一个似乎不可能成功的案例立下了汗马功劳：立法机构居然在2009年通过了法律修宪案，这项改革使文化权利得到宪法保证。

宪法修正提案包含了作者的核心主张，即承认墨西哥当前的文化结构是历代各种文化叠加融合的结果，历代各种文化至今仍然存留在我们的民族特性中。文化权利，作为一种宪法保证，考虑到了墨西哥社会由多文化和多民族构成的特点，并且

承担了保护和保存文化的法律义务。

桑切斯·科尔德罗不仅在法律领域做出了诸多贡献，澄清了许多问题，而且他的文章都出自一个共同的目的：保护和维护我国的文化遗产。这些遗产在过去曾遭到了严重破坏，一方面是由于政府的疏忽和渎职，另一方面则是由于一些人把文化遗产看作纯粹的装饰品、个人或机构赖以炫耀的东西、或者干脆把它们作为买卖的商品，对其缺乏足够的尊重。

作者孜孜不倦地挖掘我们的民族特性内涵，并告诫人们所遭受的侵害。他的目光超越了国界，仔细观察了帝国政权是如何在他们发动的各种战争中，为了短暂的复仇，竟然造成了文化灾难，在阿富汗和伊朗过去发生的文化遗产遭受不可挽回的损失即是一例。

《进程杂志》完全赞同作者勾勒的民族文化遗产的历程，并且愿意与其为伍，因为事实如此。

拉斐尔·罗德里格斯·卡斯塔涅达 博士
墨西哥《进程杂志》主编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文化遗产的历程·····	3
遗产改革,“深重的侵害”·····	83
墨西哥文化遗产保护·····	91
墨西哥文化的挑战·····	98
一场静悄悄的革命·····	108

第二部分

宪法在文化层面的改革 墨西哥文化遗产新前景·····	115
文化的黎明 踌躇的墨西哥·····	154
寻找墨西哥集体记忆·····	160
文化权利:伟大的进步与面临的挑战·····	166
国会面临的文化挑战·····	203
轮到国会了·····	207
“文化国家”在墨西哥·····	211
古迹产权转让的不正当性分析·····	215
幽灵般的审查制度·····	227
文化误解·····	234
文化自由的新空间·····	240
墨西哥档案的葬礼·····	244

第三部分

国际文化新秩序的构建·····	253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艰难历程·····	274
大学典藏，文化遗产的形成·····	282
保护文学创作·····	288
关于视觉艺术应享有自由的争辩·····	298
宗教文化资产和公众信仰资产，需要讨论·····	304
梵蒂冈的秘密·····	312
博物馆的新特性：需要辩论·····	319
21 世纪的文化浩劫·····	329
历史的未来·····	342
沉默的古迹·····	349
寻找一个知识和创新的社会·····	355
文化耻辱·····	359
当代对真实性的崇拜（上）·····	366
当代对真实性的崇拜（下）·····	372

第一部分
